

#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14)松刑初字第506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某某。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松检诉刑诉(2014)50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危险驾驶罪，于2014年3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员王薇、被告人张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4年5月29日22时许，被告人张某某酒后无证驾驶无牌二轮轻便摩托车至本区松蒸公路彭中路路口南约50米处发生交通事故。嗣后，被告人张某某被公安机关查获。经检测，被告人张某某血液中乙醇浓度为1.49mg/ml，已达醉酒状态。

上述事实，被告人张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当事人血样提取登记表、法医毒物化学司法鉴定检验报告书、司法鉴定意见书、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驾驶人信息、案发经过及查获经过、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某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张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张某某能自愿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综上所述，根据被告人张某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张某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二十日，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钱莹

书 记 员

解晓飞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